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但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之和。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对外担保实行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批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6.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6.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5**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但涉及第 6.4 款所述担保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对未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第 6.1 款至第 6.3 款所列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十七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

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担保决议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方可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解散、公司分立等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

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三十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等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